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君琳
電話：(02)2312-5875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10027001@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00063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_作業規範_V5.pdf、附件2_甄選須知_V4.pdf、附件3_外銷冷凍鳳梨釋迦紙箱包裝建議文字.pdf）

主旨：調整本會「110/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獎勵對象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本會本(110)年12月1日農際字第1100063581號函(諒達)頒旨揭作業規範，惟為鼓勵外銷業者踴躍參與，並兼顧確保果品到貨品質，爰調整獎勵對象資格及補充說明如次：

(一)釋迦海外拓銷獎勵金(附件1)，須符合以下至少一種資格：

- 1、外銷業者過去3.5年生鮮農產品出口總量須累計超過20公噸，請檢附出口實績佐證資料。
- 2、電商平臺外銷業者過去3.5年生鮮農產品出口總量須累計超過10公噸，請檢附出口實績佐證資料及電商平臺販售證明文件。
- 3、本計畫獎勵期限日(111年3月31日)以前，使用國立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出口總量累計超過

20公噸，請外銷業者電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開放系統預報功能。

(1) 本會甄選錄取國立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之外銷業者。

(2) 另洽國立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並檢具佐證資料者。

(二) 外銷業者有意使用國立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甄選者，甄選申請資格調整為過去3.5年內具有出口生鮮農產品實績者（附件2）。

二、本案鮮果實及冷凍釋迦之供果園皆須為完成本會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並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例如冷凍釋迦(全果、切塊)加工產品皆須使用外銷供果園果品，始可申請海外拓銷獎勵金。

三、鮮果實出口者，請務必於產品包裝上黏貼追溯條碼，並拍攝佐證照片於經費請領時提供，如未檢附者，則資料不全不予核發獎勵金。

四、冷凍鳳梨釋迦出口者，請務必於產品包裝上黏貼冷凍鳳梨釋迦保持低於-18°C標示貼紙（附件3）。

五、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科技處、本會國際處（均含附件）

2021/12/13
12:25:05
電文
交換章